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新晃县 PM10、PM2.5、NOX 仪器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氮氧化物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098.3944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346.5856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PM10 颗粒物监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098.3944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346.5856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PM2.5 颗粒物监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098.3944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346.5856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湖南博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